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四年級學生實習要點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實習要點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本要點所稱的實習為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組與聽力組四年級上學期至相關實習單位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臨床實習課程。
- 四、本學系學生實習時須已修畢各組(語言組或聽力組)規定之專業科目始得修習本要點中的實習課程。
- 五、實習期間應按照各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六、學生相關實習單位的選擇與分配由學系另訂規則行之。
- 七、實習單位臨床實習督導由學系發給臨床實習督導聘書，一年一聘。獲聘任臨床實習督導，須為具專業證照之全職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且須具有滿 2 年(含)以上執業經歷。
- 八、實習工作日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週間假期及補假依各實習單位作業規定執行。
-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事宜，須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請假辦法」及依實習單位相關請假規定辦理。須填寫實習請假單經實習單位指導督導同意，實習請假單並於一週內(含)報請學系存查。
- 十、學生於每個實習單位請假不得超過該單位學習時間三分之一，否則需重新補實習，導致實習課程延遲完成或甚至延後畢業，需自行負責。
- 十一、實習成績由各實習單位指導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彙整後送交學系。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